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开幕在即, 欢迎参加
- 企业重组税收及其对境外注册公司的影响
- 香港公司的税收居民身分
- 活动预告: 宏杰上海七月份午餐论坛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
开幕在即, 欢迎参加

又是一年春华秋实, 2008年宏杰集团二十周年庆典圆满闭幕的盛会还历历在目, 转眼间宏杰即将走过二十二年的成长之路。22年, 于人, 正是风华正茂、青春激扬; 22年, 于宏杰, 我们正践行着“源于亚洲, 基于亚洲, 服务全球”的企业理念, 在专业化服务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在宏杰集团22岁生日即将来临之际, 我们将于2009年8月11日(周二)在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3楼·麦哲伦宴会厅, 举办“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鸡尾酒会”, 现诚邀您届时莅临参加!

作为宏杰的创办人之一, 方少云大律师于2009年4月荣归我们宏杰集团, 任职集团董事。方大律师曾创办了【亚洲境外协会】任创会会长, 并就任跨国银行及信托公司董事职位, 擅长公司和信托服务。2005年被香港大律师公会认许为大律师后, 方大律师主理民事法, 尤为擅长处理公司法案件。作为回归宏杰后的第一个周年庆典, 届时, 方大律师将会与上海的新朋旧友再度相聚, 共享美好时刻。

方大律师的回归, 亦为宏杰集团新推出之诉讼支援及顾问服务部(Legal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 Department, LSD), 提供了更为有效的专业指导和专业支持。届时, 我们将很乐意与您分享宏杰集团LSD在诉讼支援、破产管理、财务鉴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宏杰集团全体员工正热情以待, 恭候您的光临。您的莅临将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欢迎您于8月11日前与我司李进容小姐联络!

电话: +8621 6249 0383-8014
手机: 13817070241 13701639810
电子邮件: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传真: +8621 6249 5516

企业重组税收及其对
境外注册公司的影响

2009年5月7日,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 以下简称“59号文”), 对特殊情况下的企业并购交易做出了特殊的税务处理规定, 该档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执行。

上述条例, 对境外注册公司(非居民企业)的重组并购亦做了相关的规定。对于利用境外注册公司进行全球税务规划的中国企业来说, 有必要对该条例的内容和相关细节予以关注, 以做好进一步的税收筹划。据保守估计, 中国目前有20多万家企业是在境外注册的。

▲ 背景

2008年以前, 国税函【1997】71号文(“71号文”)和国税函【1997】207号文(“207号文”)对企业重组的税收政策有一定的规定。其中, 71号文对公司重组作了具体指引, 其中涉及并购、分立、资产及股权重组; 207号文则进一步明确, 外资企业可以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利益平价转让给100%股权关系的公司。许多外资企业认为, 71号文及207号文是中国政府对外资企业的一种税收优惠政策。

然而, 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业所得税法, 没有明确公司重组的概念以及相应的税收方式, 只是概括地规定财政部及国税局将出台具体指引规定。一定程度上来看, 新企业所得税法, 使得外资企业所享受的企业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变得不明朗了。

2008年以来的金融危机，触发了世界范围内的企业结构调整，并购、重组、清算日益增多。仅就中国而言，企业都更加希望能够尽快公布具体的指引，以阐明企业重组的种类、特别税收政策以及溯及力等相关问题。

▲ 特殊性税务处理之相关规定

正如市场预期，59号文明确了公司重组的概念，并且列举出6种具体的公司重组形式，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以及债务重组。同时，59号文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对企业重组可能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无论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如果欲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都必须满足以下共同的基本要求：

-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该条件与新企业所得税法引入的一般避税条款^①相一致。目前，对于合理的商业目的，虽然尚无具体的政策指引。但国税局在新疆一宗涉及股权转让滥用税收协议案例中，主要质疑企业“动机不纯”，称其在交易中并无经济/商业实质^②，从而判定所涉及之新加坡公司须缴纳资本利得税。
- 被收购、合并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75%，且资产或股权支付比例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该规定将会对股份稀释产生一定的影响，须慎重考虑。
-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而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以保证经营的连续性和所有权的连续性。

▲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跨境重组

对于跨境重组（包括港澳台地区）所适用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根据59号文规定，可分为“境外-境外”和“境外-境内”两种模式。

境外-境外模式：非居民企业A（境外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B（境外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C（境内企业）股权，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是，股权转让没有造成预提所得税税率的变化。

1. 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中，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它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调整。”
2. 详见，于2008年12月30日颁布的国税函【2008】第1076号文。

例如，倘若某美国公司将拥有的中国公司股权，转让给其100%直接控股的香港公司。转股前，中国公司与美国公司之间协议股息税率为10%；转股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协议股息税率为5%。因此，该股权转让将不能满足“没有造成所得税税率变化”的要求，不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进行。

二是，重组后的3年（含3年）内，不得转让境外企业B的股权。也就是说，上述例子中的美国公司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在3年（含3年）内不得转让香港公司的股权。

境外-境内模式：发生在境外企业和境内企业之间，允许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情况有两种，

一是：非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二是：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对于“境外-境内模式”，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即，递延申报期限为10年。

▲ 境外注册企业将面临严审

一直以来，中国政府都在鼓励境外投资和打击避税行为的两难命题中博弈。但是，综合考虑新企业所得税法以来的税法（包括上述之59号文），我们清晰地看出，中国法例似乎正在逐渐向后者靠近——采用国际标准来帮助提高税收收入，加大对境外注册企业反避税力度。

从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境内外企业的“一视同仁”到防止协议股息税率滥用，以及59号文的企业重组征收10%资本利得税，无一不显示出中国税务实践正向国际“实质重于形式”的国际标准靠近。

正如英国《金融时报》所警告的那样“在中国经营、但采用境外注册结构以尽可能降低在华税收的公司，应准备迎接中国税务机关更为严格的审查。”因此，对于境外企业来讲，将不得不做出特殊安排进行公司架构设计和税务筹划，进而帮助企业在中国和全球市场中永续竞争力。

宏杰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合作紧密之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为您提供最为审慎合理的国际架构规划，帮您达到预期的税务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税务筹划和公司架构安排方面的问题，欢迎您与我司直接联系。

香港公司的税收居民身分

中国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对于股息预提所得税的特别规定，使众多公司在投资中国时，开始考虑用哪一个地方的公司做为控股公司。由于香港和中国签订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其中对于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规定为5%，很多公司在规划投资架构时，会考虑以香港公司做为投资中国的控股公司。

但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2009年2月20日发出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议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规定了“可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税收协议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换言之，若香港控股公司欲享受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安排，就必须证明香港控股公司是香港的税收居民。那么，一家香港公司要如何证明它的税收居民身分呢？

▲ 如何厘定香港公司之税收居民身分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单张《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分证明》第6条，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只要向内地税务机关提供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便可证明其香港居民身分，从而直接办理协议股息税率的优惠待遇。

然而，若中国大陆税务机关认为有疑点，不能仅凭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确认该香港公司的香港居民身分时，香港公司就需要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的安排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表」档，交到中国大陆税务机关使用。此档发出前，香港公司必须证明它通常是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只有在内地税务机关不能确认香港公司的香港居民身分时，才会向该人士发出《关于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证明的函》，然后由该人士据此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为其发出“香港居民身分证明”。如果没有内地税务机关的函件，香港税务局不会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

1. 请注意，香港税务局只要求管理或控制，而不是管理和控制。

▲ 如何确保香港公司的管理或控制在香港

对于如何判定香港公司的管理或控制是否在香港，《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分证明》第11条，亦有明确的规定：

如果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包括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或实行管理层决策，或制定管理层决策是在香港进行，那么，则该公司会被视为香港居民。在审批时，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该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类别，运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固定办事处和聘用员工，以及制定政策的董事局是否位于香港等。

因此，为了满足香港公司之管理或控制在香港进行，有必要证明：

- 1.在空间上，在香港有一个固定的办事处；
- 2.在时间上，董事或其它管理人员能经常来香港开会；
- 3.在职能上，香港公司的重大决策是在香港作出的。

▲ 针对满足香港公司在港有固定办事处，宏杰提供之服务

为了帮助客户能够满足上述条件2——在香港有固定的办事处，宏杰将全面推出商务办公室外包（BPO）服务。包括：

- 1)会议室出租：提供影印、传真及其它办公室服务。
- 2)专线电话及实时转拨：提供独立的商业专线电话号码、专业接线生以指定公司名称代听及转拨到用户指定电话或留言。
- 3)专线上网传真E-fax：提供专用传真号码、网上实时收发传真，无须外挂软件、无地域限制，可发送至香港及海外地区。
- 4)办公室及办公桌出租：享用整套办公室服务，包括高级办公桌、座椅、档案柜等。

另外，《通知》中提到，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12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符合税收协议规定的比例。换言之，若香港公司欲享受税收安排的优惠，必须持有中国公司股份连续12个月。

若您正在规划变更投资架构（由原来的股东变更为香港公司）我们建议您尽早开展变更作业。若您对变更投资架构有任何疑问，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络，我们更将给予您专业的建议和服务。

公司动态

2009年5月26日，宏杰集团午餐论坛“G20和避税天堂名单”在我司会议室，成功开讲。此次论坛，由方少云大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主讲。方大律师和何会计师与来自中国内Top10律师事务所的6名高级合伙人及1名金融资本运作专家，分享了他



(方少云大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与与会专业人士分享“G20和避税天堂名单”专业问题，并合影留念)

们看待G20的独特视角、避税天堂的发展演变以及“黑名单”对境外投资环境和国际税收筹划的影响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与会专业人士表示，此类论坛有益于同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专业分享，十分有意义。

活动预告：宏杰上海七月份午餐论坛

宏杰上海第二期午餐会，将于2009年7月23日（周四）在我司会议室举行，详情如下表，欢迎您的关注和参与！

主题	结束香港公司的手续及其法律后果
日期	2009年7月23日（周四）
时间	11:45 am - 13:00pm
地点	宏杰上海会议室
语言	中文
费用	免费（备有茶点）
演讲人	方少云大律师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大厦10楼E座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